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 鄂 02 刑终 167 号

原公诉机关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尹旭安,曾用名尹巍,男,1974年8月27日出生于湖北省大冶市,汉族,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住大冶市保安镇全塘村尹四房湾38号。2015年7月28日因本案被抓获,次日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五日,同年8月20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转刑事拘留,同年9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冶市看守所。

辩护人蔺其磊, 北京市瑞凯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张科科, 湖北朋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 审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7年5月27日作出(2016) 鄂0281 刑初21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尹旭安不服,提出上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原审被告人尹旭安, 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经合议庭评议并作出决定, 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被告人尹旭安伙同他人,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分别在北京市、苏州市、新余市、长沙市及武汉市等地,拉横幅、举标牌,起哄闹事,还将部分照片及

编造的虚假图文信息上传至信息网络,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体事实分述如下:

- 1.2013年8月26日, 尹旭安伙同阮积忠、郭红等人在北京南站附近打出"要求中纪委彻查'5·18'园博案的幕后真凶"、"严惩违法劫访、誓死要求捍卫人权"等横幅, 并让人拍照, 后该组照片被上传至互联网。
- 2.2014年4月29日,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70余人到苏州市以祭奠林昭为由,长时间在墓区聚集,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严重影响墓区的正常管理工作,造成墓区交通拥堵,给当地的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为此出动200余名警力到现场维持秩序。尹旭安等人参与集会的照片被上传至境外网站。
- 3. 2014 年 6 月 19 日, 尹旭安伙同刘莎莎等人到新余市声摄正在被法院审理的刘萍案。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前, 尹旭安和其他人员手举"自由刘萍"标语合影拍照。同月 22 日, 尹旭安与刘莎莎等人到新余市分宜县看守所门前, 手举"自由刘萍"、"李思华无罪"、"魏忠平无罪"等标语拍照。后照片被上传至互联网。
- 4.2014年6月23日和6月29日, 尹旭安伙同周杰、周伟等 人分别到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声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的王爱忠、唐荆陵。集会人员身穿"释放王爱忠"、"唐荆陵无罪" 字样的文化衫进行合影拍照, 该照片后被上传至互联网。
- 5.2015年2月2日, 尹旭安伙同王芳等人到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声援正在开庭审理的陆云枫案。当天, 苏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出动200余人在法庭外维持秩序。尹旭安、王芳等人对公安机关现场设置警戒非常不满, 与现场维持秩序的工作人员争论, 质疑现场警戒设置的合法性, 并打出图片海报, 部分声援人员呼喊口号,

吸引大量群众围观,造成法院门口遗路交通拥堵。同时,尹旭安、王芳等人不听执勤公安人员劝阻,冲闾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企图冲入庭审现场,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

6.2015年7月25日下午,尹旭安伙同王芳等人在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声援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屠夫"吴淦,尹旭安等人身穿"释放屠夫"等字样的文化衫在公园正门口台阶上合影拍照,要求释放吴淦。后尹旭安将有关照片上传其微信朋友圈和脸谱个人空间,导致不明真相的网民和公民群、微信群的人员参与评论、跟帖、点赞,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另查明,2014年2月27日,尹旭安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传唤,同日,尹旭安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29日被取保候审,同年12月8日被解除取保候审。后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5年7月28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原审庭审质证的证据证明:

1. 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调查材料、工作说明、视听资料、现场照片、涉案网页及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 (1) 2013 年 8 月 26 日, 尹旭安伙同阮积忠、郭红、虞春香等人在北京南站以打横幅来抗议"5·18"园博案的制造者,要求捍卫人权并将现场照片上传至境外网络的方式寻衅滋事,给国家造成负面影响。2014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右安门派出所公安人员在丰台区马家堡博爱医院北侧路边将尹旭安抓获。公安机关在博讯新闻网下载发表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的图片新闻,标题为"南站访民继续抗议",并配有两张照片,一张图片为十几人拉横幅"彻查'5.18'园博案的幕后真凶"、一张图片为十几人拉横幅"严惩违法劫访、

普死捍卫人权"。(2) 2014年4月29日中午,近70余人在^{林昭} 墓非法集会,经工作人员劝说后仍不离开现场,造成墓区交通拥堵, 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严重影响,公安机关出动警力200人至现场, 后公安人员以涉嫌非法集会口头传唤唐荆陵、尹旭安、王寿等 70 余人至派出所接受审查, 唐荆陵、尹旭安、王芳等人经教育后被释 放。公安机关从境外网站"民生观察"下载"紧急关注"新闻。 内容为: 林昭墓约三百祭扫网友遭非法抓捕", 并附有图片。(3) 2014年6月19日,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刘萍、魏忠平、 李思华寻衅滋事、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施案件。为确保法庭宣判工作顺利进行,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在法院周边设置警戒线,布置警力,维护法院周边秩序。当日11 时许, 尹旭安向渝水区人民法院方向行走时因形迹可疑被公安人员 检查,公安人员发现其裤袋内有"自由刘萍"字样的纸张,随后将 尹旭安传唤至派出所,公安机关对尹旭安进行口头训诫教育后让其 乘火车离开新余市。博讯网于2014年6月21日发布"维权人尹旭 安围观新余刘萍案见闻"图文新闻及2014年6月23日发布"尹旭 安和刘莎莎等人重返新余声援刘萍"的图文新闻。(4) 2014 年 6 月23日和29日, 尹旭安等人分别到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 官身穿"释放王爱忠"、"唐荆陵无罪"字样的文化衫进行合影拍 照。(5) 2015 年 2 月 2 日,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陆云 枫等人寻衅滋事案, 尹旭安、王芳等数十名访民冲撞警戒线, 企图 冲入庭审现场,造成现场秩序严重混乱。(6) 2015年7月25日, 尹旭安伙同他人在黄鹤楼公园集会合影声援吴淦。当日23时22分、 尹旭安将相关照片发布微信朋友圈,该图片被12次分享和20次占

赞。博讯网于7月26日发布"湖北维权人士声援已经被刑拘的屠 夫吴淦"图文新闻。

2. 搜查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 2015年7月28日,公安机关对 尹旭安位于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尹四房湾38号住宅进行搜查,当 场扣押印有"释放王爱忠"、"国难当头"字样的白色T恤衫2件、 "自由刘萍"的纸张1张、宣传卡片456张、U盘1个及笔记本1 本等物品。

3. 证人证言:

(1)证人阮积忠的证言证明:2013年8月的一天,我与很多 访民在北京南站附近转动,其中一个访民说南站有人照相,有记者。 于是,我过去与访民拉着横幅一起照相。横幅内容有 "冤"、彻 查园博案真凶、严惩劫访等。

证人郭红的证言印证了证人阮积忠所证事实。

- (2) 证人吴琛(苏州吴中区派出所公安人员)的证言证明: 2014年4月29日是林昭的祭日,全国各地对政府不满的人在林昭 公墓非法集会、喊口号,不听工作人员劝阻,严重影响墓区正常的 管理工作。
- (3) 证人徐建芳 (苏州吴中区木渎镇安息公墓工作人员) 的证言证明: 林昭公墓在安息墓区, 每年4月29日林昭祭日会有全国各地的人来祭奠。2014年4月29日到林昭公墓祭奠的人特别多, 吴中公安分局和墓区派出大量人员维持秩序, 这些人不遵守祭奠的规定, 他们成群结队一起上去祭奠, 少则20人, 多则100多人, 祭奠前喊口号, 拉条幅、拍照, 将整个祭奠活动搞得乱七八糟, 公安人员和墓区工作人员前往劝阻、疏散, 让他们按规定祭奠, 但这些人根本不听劝阻。上午10点左右, 墓区周围交通拥堵, 严重影

响当地社会治安,公安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将不听劝阻的人员传唤到 派出所接受调查,中午12点左右,交通秩序才恢复。

- (4) 证人罗向阳的证言证明: 2014 年 6 月 18 日晚, 我和尹 旭安等八人在江西省宜春市某宾馆会合,相约次日到新余市声援刘 萍,我将印有"自由刘萍"内容的纸张发给每个人。第二天早上, 我们八个人乘坐两辆出租车前往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时被公安 机关带走调查。
- (5) 证人彭峰的证言证明: 公安机关提供的一张七人合影照 片是在其单位新余市商务局门口拍摄, 我不认识照片中的人, 不清 楚这些人合影的目的。
- (6) 证人孙志勤的证言证明: 公安机关提供的一张七人合影 照片是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口拍摄, 我经营的鞋店与商务局大门相 邻, 照片中可以看见鞋店的店面。
- (7) 证人周杰的证言证明: 2014 年 6 月 22 日,我准备次日到湖南湘程医院做透析,后接到周伟电话相约吃饭。当晚,我和歌彪峰、周伟、尹旭安等人一起吃饭。饭后,大家穿一件印有"释放王爱忠"内容的 T 恤衫合影拍照。同月 24 日,我在网上看到欧彪峰、周伟、尹旭安等八人身穿"释放王爱忠"T 恤衫在长沙烈士公园的合影,目的是声援王爱忠。同月 29 日,我与周伟、尹旭安等九人身穿印有"唐荆陵无罪"内容的 T 恤衫在岳麓山云麓宫的亭前合影。证人周杰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
- (8) 证人周伟的证言证明: 尹旭安参加了 2014 年 6 月 23 日和 29 日在长沙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的合影, 目的是声援王爱忠、唐荆陵。证人周伟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

- (9) 证人魏鹏的证言证明: 我参加了"湖北公民群",群内人员相约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六下午在武汉市黄鹤楼公园集会。2015年7月25日15时许,我乘坐806路公交车来到黄鹤楼公园,在公园正门茶社旁边的长廊,我们十几人聊当今时事政治,王芳来后向大家发放了印有文字和图案的白色汗衫,汗衫正面印有蓝色底的黄色人脸带黑色墨镜的图像,图像下面印有"维权抗暴、公义善良"八个字,背面印有黄色底子的光头像,图像上部印有"道义铁肩"黑字,下部印有"释放屠户"字样。当时在场的有胡新建、耿彩文、尹旭安等人,尹旭安身穿文化衫,并照了像。印有文字和图案的白色汗衫表达含义是声援"屠夫"吴淦。后来,尹旭安通过首义广场微信群将照片传到群中。魏鹏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当天集会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出耿彩文、王芳、季先明、尹旭安、胡新建、童斌。
- (10)证人季先明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下午,我与朋友李正祥相约到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参加"公民同城活动",我第一个到达集会地点,李正祥第二个来。当日15时20分许,来了一男二女,其中男子留着短平头、厚嘴唇,身上背着黑色背包。该男子与一名矮个子女子身上穿着印有图像和"维权除暴"字样的白色无领 T 恤衫,自称是大冶的,又称是黄石的。17时许,陆续来了十四五人,这名大冶男子从黑色背包拿出几件印有图案的白色 T 恤衫发给大家,我开始没有穿在身上,这名男子让我不要怕并劝说我穿上,然后我们一起在黄鹤楼前合影。T 恤衫上印有图像下面印有"维权抗暴、公义善良"八个字,背面印有黄色底子的光头像,图像上印有"道义铁肩"黑字。大家聊的是腐败,中国无民主之类的话。白色 T 恤衫是大冶的男子带来发给大家的,有五六个人穿在

身上。我后来才知道穿白色 T 恤衫是为声援"屠夫"。季先明从公 安机关提供的当天集会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即为自称赞 石大冶并分发汗衫的男子。

- (11) 证人童斌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 我来到黄鹤 楼公园东门遇见胡新建、尹新安(即尹旭安)、王芳、彩文等十几 人,大家在谈拆迁和上访维权的事。半小时后,大家到艳阳天吃饭。 吃饭前,我们一起在黄鹤楼公园东门照了一张合影留做纪念。我们 穿的衣服上印有"释放'屠夫'"字样,衣服谁带来的不清楚,我 没有穿。
- (12) 证人王芳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 我曾到过武 汉市黄鹤楼公园逛逛便离开了。
- (13) 证人吴鑫发的证言证明: 2015年7月25日, 我到武汉 市黄鹤楼公园与访民进行交流, 遇见以前认识的访民王芳和黄石访 民小尹(尹旭安),大家交流后照了相,我于当日5时离开。吴鑫 发从公安机关出具的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
- (14) 证人耿彩文的证言证明: 2015 年 7 月 25 日 16 时许, 我到武汉市黄鹤楼公园参加武汉公民群的网友见面会,大家聊天后 合影。部分人身穿印有吴淦头像的文化衫。聚会的人有王芳、小梅、 魏鹏、尹旭安、胡新建、童斌等人。穿文化衫合影是因为大家把"屠 夫"吴淦当朋友,声援他。我不清楚文化衫是谁制作及带来的,大 家自己拿来穿。
- 4. 辨认笔录证明: (1) 尹青松 (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支部书 记)、朱成香(大冶市保安镇金塘村个体户)、张友军(大冶市保 安镇政府信访办主任) 对公安机关提供的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 南站举横幅照片两张(一张为举横幅"要求中纪委彻查'5.18'园

博案的幕后真凶",另一张为举横幅"严惩违法劫访、誓死捍卫人权"的照片)进行辨认,辨认出两张照片中均有尹旭安。(2)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均从手举"自由刘萍"标语合影的人员中辨认出尹旭安。(3)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从在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声援人员合影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4)张友军、龙涛云(保安镇金塘村副书记)从公安机关提供的2015年2月2日在苏州市虎丘区法院外集会人员冲撞警戒线照片中辨认出尹旭安。(5)张友军、尹青松、朱成香从公安机关提供的合影中辨认出尹旭安参与了在武汉市黄鹤楼公园的合影。

- 5. 立案决定书、传唤证、拘留证、延长拘留期限通知书、取保 候审决定书、释放通知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明: 2014 年 2 月 27 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尹旭安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传唤 至右安门派出所接受调查,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 月 29 日被取 保候审,2014 年 12 月 8 日被解除取保候审。2015 年 8 月 20 日被 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26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大冶市看守所。
 - 6. 户籍信息证明了尹旭安的身份情况。
- 7.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 刘萍、魏忠平、李思华因 犯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 实族罪被判处刑罚情况。
- 8.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判决书证明: 陆云枫等人在动迁中采 用砸坏范木根家窗户玻璃及将屋内生活物品丢弃水井中等违法手 段骚扰范木根及家人, 陆云枫后以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
- 9. 被告人尹旭安供述和辩解: 2013 年 8 月份的一天, 我在北京市丰台区南站附近看见一些人举着横幅照相, 就过去了, 这些人

中有我认识的老乡郭红和阮积忠。后来,我与郭红、阮积忠等人照 了相。横幅的内容有"冤"、彻查因博案真凶、誓死捍卫人权等, 目的是为了引起政府重视。我因婚姻、土地问题到中纪委、公安部、 全国人大及国家信访局去反映过,但问题没有解决。公安机关出示 的一张举横幅"彻查'5.18'园博冤案的幕后真凶",一张举横幅 "严惩违法劫访、誓死捍卫人权",两张照片中均有我,拍摄地点 是南站周边马路,我们平时经常在南站周边呆着,那里全国各地访 民很多,来表达不同诉求。2014年4月29日,我和来自全国各地 的人在高林昭墓3公里处的一个空旷地点照相,没有做违法之事。 2014年6月19日和22日,我在新余市商务局门前及新余市分宜 县看守所门前照相,没有起哄闹事,没有扰乱秩序;在新余市人民 法院门前, 我没有进入警戒线也没有喊口号, 没有违法行为。2014 年6月23日和6月29日,我们在长沙市烈士公园、岳麓山云麓宫 的偏僻地点照相,没有闹事也没有扰乱社会秩序。2015年2月2 日,我为了劝说王芳才越过警戒线,随后主动退出警戒线,没有做 出违法行为。2015年7月25日下午,我没有让不认识的人穿文化 衫,在黄鹤楼前拍照没有超过3分钟,没有引起他人旁观,没有向 博讯网上传照片。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尹旭安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无事生非, 起哄闹事,在公共场所拉横幅、举标牌、拍照,制造虚假表象,并 编造虚假图文信息上传至信息网络,引发不明真相的众多网民浏 览、转发,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四)項、第四 十七条、第六十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

条第二款之规定,以被告人尹旭安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 年六个月。

原审被告人尹旭安上诉提出,1、原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2、本案侦查机关、原公诉机关及原审法院在本案的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过程中,均有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3、原审法院没有管辖权,请求二审改判无罪。辩护人提出:(1)二审不开庭审理属程序违法;(2)尹旭安未编造虚假信息及辱骂他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二审查明,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所列证据均经一审庭审质证,证据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关于原审被告人尹旭安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本院经查认为,1、在卷视听资料、现场照片、涉案网页及远程勘验工作记录、在尹旭安家扣押的涉案物品照片、证人证言及被告人尹旭安的供述等证据相互证实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间,尹旭安为发泄不满,伙同上访人员(维权人士)利用社会热点等问题,流窜到北京市、苏州市、新余市、长沙市及武汉市等地,或在人员密集的车站拉横幅,集会合影,制造影响;或在民主人士公墓前集会闹事;或在政府机关门前声援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置的被告人;或在公共场所身着文化衫集会照相,拍照上网,无事生非,起哄闹事。尹旭安实施的上述行为,或被拍照上传至境外网站,给国实造成负面影响;或引发当地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被尹旭安上传至信息网络,引发不明真相的群众评论、转发,已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

數的規定, 尹旭安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 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2、在本案的侦查、审查起诉及审判过程中, 侦查机关、原公诉机关、原审法院及本院均是按法定程序行使各自职权, 且依法保障了原审被告人尹旭安应享有的诉讼权利。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 本院对原审被告人尹旭安及辩护人提出的上诉理由、辩护意见均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